立法局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發言

梁漢柱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首席講師

2016.6.20

香港需要改革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為老人家提供收入保障，讓他們可以安享晚年，到今天，相信已經是很少爭議的觀點。

真正要討論的是改革後的退休保障制度應該怎樣安排和建基於什麼原則，一個基本的爭論是新的制度應該是全民性的、普及的制度，還是一個選擇性的，針對被界定為有需要的群體，要依賴資產審查才可以運作的制度。

全民的、普及的退休保障制度的精神是所有市民一同分擔與年齡增長有關的風險。我們每一個人都會老，但是只有很少數人可以肯定相信，只要自己努力工作，努力儲畜，就可以足夠的資產應付晚年一切需要。所以我們大部分人都需要一個起碼的晚年收入保障，不單單是社會上最低收入的一群才有這個需要。

選擇性的退休援助制度吸引人的地方在於聲稱可以集中資源幫助最有需要的人，但運作上會出現很大的問題。最明顯的是，資產審查需要龐大的行政成本，有關工作人員亦會比放置於一個左右為難的角色，如果他們嚴格執行有關規定，很容易被批評冷酷、擾民，甚至濫權，如果寬鬆處理，就很容易被批評疏忽職守，浪費公共資源，連帶負責的制度也失去公眾支持。與以上困難密切相關的是，資產審查制度會鼓勵人減少積蓄，甚至隱瞞資產，真正會這樣做的人數目可能不多，但已足以對領取援助的人產生汙名化的結果，令人相信申請援助的人其實不誠實，於是也不值得幫助的人。結果，為害怕汙命，許多有需要的人都會儘量避免接受援助。

針對只以窮人為目標的援助制的流弊，當年大力推動美國全民社會保障制度的學者 Wilbur Cohen 曾作出很有力的批評，他說：“A program for the poor will most likely be a poor program （專為窮人而設的計劃極可能成為差劣的計劃）”， 我希望香港不要掉入這陷阱。

相反，設立一個全民的、普及的退休保障制度是一個確認香港是一個願意彼此承擔社會的機會，我希望我們可以好好把握這機會。